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明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4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4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；又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5,97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4,912元，亦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

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